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的工作中，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李鑫钢：1961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李鑫钢先生在化工分离过程和环
境分离技术等基础应用研究方面资历颇深，获得 30 余项专利并在大型项目
上应用，他在技术创新的同时也获得了多项科技奖励。现任天津大学教授、
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
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乔钢梁：1961 年出生，美国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具
有美国华盛顿特区和中国的律师执业资格，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南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
外籍仲裁员。2000 年至 2013 年间，曾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金融集团
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法律总监，西门子东北亚区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丹纳赫集团副总裁兼中国及亚太区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丹纳赫集团副总裁兼全球高增长市场总法律顾问。乔
钢梁先生在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反贪腐机制的完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01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稼松：1974 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
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 A 股、港股 IPO 审计服务。1995 年 9 月
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于 2007

年6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风险识别和防控方面资历颇深，对公司的审计与内控工作提出诸多宝贵建议。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余：1958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长期从事采油工艺研究、油气田开发、油气储运生产管理、天然气输管道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在企业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及董事。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ESG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五个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

2021年公司共计组织召开1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参加上述会议中，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多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鑫钢	18	18	18	0	0
乔钢梁	18	17	17	1	0
唐稼松	18	18	17	0	0

张余	18	18	18	0	0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鑫钢	4	0
乔钢梁	4	0
唐稼松	4	0
张余	4	0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及时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也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

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845,853,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30,068 股，即 2,844,723,5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40,497,474.6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基于独立立场，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从 2021 年信息披露情况看，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及时披露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开展经营活动，建立闭环的内部监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分属领域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众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均严

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总结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我们履职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加强学习行业政策和项目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鑫钢、唐稼松、乔钢梁、张余

2022 年 3 月 18 日